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殷岚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8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于继忠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8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温茜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8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徐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周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公司治理的合理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提名委员会会议的意见

1.针对《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意见
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表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

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针对《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表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徐辉、周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徐辉、周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

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